

网友胡言乱语令一幼儿园园长蒙受不白之冤

“搜狐”不清理门户被判侵权

本报讯(通讯员 严剑漪 记者鲁雁南)论坛帖子中大量“罪孽深重”“腐败”“变态”等字眼,指名道姓“瞄准”自己,幼儿园园长刘芳(化名)又气又急之下,向网站投诉要求删帖,并向法院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

浦东法院前天一审判决:被告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狐互联网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刘芳名誉权的侵害,在焦点房地产网上删除含有侮辱刘芳的帖子,赔偿其精神抚慰金人民币2000元,并在论坛上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对刘芳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不实言论折磨人

去年11月,刘芳突然发现焦点房地产网论坛中有网民“寻找正义”

“不人不义”发表“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要求集体罢免腐败、变态园长刘芳事件”“幼儿园园长可谓罪孽深重”“幼儿园惊人事件”的帖子。刘芳表示,这些文章的内容完全捏造,严重影响了她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刘芳委托律师向被告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搜狐上海分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删除所有可能侵犯她名誉权的帖子,并提供发帖人的登记信息及发帖人的IP地址,但是对方未予回应,上述帖子依然存在,还不断有新的攻击性帖子跟进。

刘芳要求法院判令搜狐上海分公司和搜狐互联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5万元及公证费1000元。

网站认为没责任

搜狐上海分公司辩称,其主体性质是分公司,并不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不应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搜狐互联网公司则表示,自身并没有侵犯原告刘芳的名誉权,刘芳提出的赔偿数额没有法律依据。

庭审中,法院当庭上网查看焦点房地产网,在业主论坛中已没有上述帖子,搜索“某某幼儿园”,则显示14个有关“某某幼儿园”的帖子标题,但是点击标题已无法看到帖子的内容。相关网站人士提出,像搜狐网这样的网站,有几千个社区论坛,每天出现约3万条新帖子,管理人员很难逐条查看,一般只能根据关键字进行监管,难免有漏网之鱼。

不作为构成侵害

法院认为,被告搜狐互联网公司是焦点房地产网的经营者,对其经营的网站有法定的管理义务,对网民通过其网站的论坛中发表的信息和评论有合理的审核义务。

本案中,网民在论坛上发表帖子是侮辱性质的谩骂,构成了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被告发现这些帖子应及时删除,但事实上却没有尽到审核义务,且在原告发出律师函后仍没有及时删除上述帖子,客观上,被告的不作为为使上述帖子得以传播,构成了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鉴于搜狐上海分公司不是该网站的经营者,法院判定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他们没打电话为何欠下话费

法官提醒:转让手机、出借身份证小心遗下后患

具,借给他人使用,扰乱移动通讯的正常秩序,侵害了通信公司的利益。

为了赚钱,谈先生将身份证借给他人,用于登记移动电话,并获赠手机一部。但是,使用者未按承诺支付话费,拖欠话费达3000多元。谈先生原本想利用出借身份证赚点钱,不料使自己变成被告。张先生为了能得到一份工作,答应对方使用自己身份证签下《积分换手机协议书》。后果和谈先生一样,飞来一张张拖欠电话费的账单,加之违约金共计达1万元,被通信公司告上了法庭。

在上述这些案件中,最后承担责任的都是手机户主本人,虽然他们不是手机的真正使用者。但他们转让手机、出借身份证,把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让别人来行使,只能给自己带来悔恨和懊恼。

通讯员 黄云波 本报记者 袁玮



绍波图

店长侵吞租金六万元

陈晓明被判徒刑三年

本报讯(通讯员 潘文婕 记者 袁玮)作为门店的负责人,被告人陈晓明不悉心钻研经营,把脑筋动到了手头流转的租金上,侵占公司6万余元。日前,徐汇区法院对这起职务侵占案作出判决,陈晓明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今年24岁的陈晓明中学毕业后就来到上海打拼。经过多年的努力,他就职于一家贸易公司,并担任公司下属的一家销售米奇皮具的门店店长。作为一家店之长的陈晓明,平时负责店内的营运和相关费用的缴纳。由于店内较大费用的周转都由陈晓明一手负责,去年8月18日和今年1月15日,他先后两次将应当支付给欧尚超市的租金以及电费共计6.2万余元占为己有。嗣后,陈晓明又伪造了两张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交给公司财务入账,随后便销声匿迹。今年4月10日,陈晓明被警方逮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陈晓明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应予处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一根手指连“断”四次

蒋小东制造交通事故骗取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蔡宝婷)蒋小东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以旧伤骗取赔偿金,到交警支队调解解事故时被当场抓获。日前,普陀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蒋小东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7月的一天,蒋骑自行车行至金沙江路真光路路口时,见一辆货车沿金沙江路右转,于是故意骑车撞上该货车,并顺势摔落在地,制造了一起交通事故。在事故鉴定时,蒋检查出左手食指

骨折,货车司机应赔付人民币5000元。一个月后,蒋到公安局交警队处理此次事故,却被发现以相同手法制造了同类型事故4起,利用左手食指的陈旧性骨折,已经骗取了赔偿金1万余元,于是被当场抓获。

法院认为,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

为琐事,他挥起一把小刀

犯罪嫌疑人郁小明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起诉

只因在工作中发生了口角,郁小明拔刀相向,导致被害人因出血过多而死亡。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对犯罪嫌疑人郁小明提起公诉。

性格孤僻

28岁的郁小明是上海崇明县人,初中毕业后无业赋闲在家。1998年起,他一连更换了几家工作单位,一直从事驾驶工作。去年底,通过一次招聘的机会,他进入了上海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油漆车间。来到新单位,郁能按时按量完成分内的任务。只是他与别人缺乏沟通,据同一个车间的工友讲,郁“性格比较孤僻,平时不主动和人讲话,连吃饭都是一个人独来独往”,所以大家“对

这个人不是很了解”。

琐事争斗

今年6月底的一天下午,时值盛夏,工厂正在发放消暑用品。郁到单位上中班,工段班长陈某抽调了郁所在班组的两个同事帮忙搬饮料。因为班组另外一个同事请假没来上班,所以该组只剩下郁一个“闲人”坐在车间工具架上吹电风扇。

这时车间流水线上正好有辆车要装门板,如果耽搁的话会影响流水线进度。于是班长走到郁面前,要求郁去安装车门。郁心里很不情愿,就找借口说:“工具箱的钥匙在别人手里,我现在没有工具干不了。”班长认为郁是故意偷懒,就随口骂了一句。郁顿时火冒三丈,两个

人你一句我一句就吵了起来。一旁的工友好不容易把二人劝开。

回到更衣室的郁越想越气:“班长有什么了不起的,今天我就是豁出去不干了也得出这口气!”郁在更衣室脱掉工作服,换上自己的休闲服,拿了拎包,怒气冲冲地去找陈“算账”。

冲动杀人

郁走到车间流水线旁,正撞上在发茶叶的陈,就冲上前去一把抓住陈的胳膊,让他把事情“说清楚”,陈没有理睬。郁继续挑衅,两人就此扭成一团。旁边的工友看到两人又打起来,纷纷过来劝架。

陈身强力壮,郁打不过他,身上挨了几拳。郁从身边的拎包里掏

出把水果刀,朝陈大腿上就是一刀。没想到这一刀正好刺中了陈的动脉,鲜血立刻从腿部如泉涌般喷射出来!郁惊呆了,旁边的工友同事也惊呆了,大家手忙脚乱地帮陈止血,联系医院急救,而郁则趁乱逃出了车间。

逃逸被抓

有两个同事看到郁往外逃跑,边喊边追了出来。在厂门口,他们发现郁已经拦了一辆出租车,同事隔着车窗要他“赶紧回去救人”。可惊慌失措的郁头脑中只有“逃”,他没有回应同事的劝阻,乘车逃往青浦。结果被公安人员抓获。

在看守所里,当郁小明得知陈经抢救无效死亡时,悔恨地低下了头:“我真后悔,当时自己要是不那么冲动就好了。”但悲剧已经发生了,陈永远地离开了妻儿,而等待郁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曹小航 邱晨鹤

为窃财 卖淫女勒死两嫖客

周芳杀人罪、盗窃罪两罪合并判处死刑

本报讯(通讯员 梁宗 记者 宋宁华)专门以单身中老年男子为作案目标,残忍杀害两人并窃走被害人家中财物,前天,市二中院对周芳作出一审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两罪合并判处周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现年41岁的周芳曾于2005年因卖淫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去年春节后,周芳在本市鲁迅公园内搭识75岁的高老,此后两人多次相约在公园见面。同年2月下旬某日晚上,高老将周芳带到自己在四平路的住处,周芳趁高老不备,用绳索猛勒其颈部,导致高因机械性窒息死亡。随后,周芳从他家偷走自行车、VCD影碟机以及衣服等物品。

去年6月21日,周芳在本市武宁路中山北路附近搭识55岁的祁先生,两人于当晚一同来到祁先生位于新村路的家中。次日中午,周芳采用相同方法将祁勒死,并从祁家拿走现金人民币2万余元以及价值3万余元的手机、摄像机、戒指、手链、挂件等物品。

去年6月28日凌晨,公安机关在本市中山北路一民居楼内将周芳抓获。

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这两起杀人犯罪事实发生在犯罪手段、情节以及被害人年龄偏大且为孤身等特点上一致,且两个现场失窃的财物均在周芳家中查获,结合破案过程,足以认定周芳就是作案者。

两名被害人虽然将周芳带入家中,但没有证据证明被害人存在足以减轻周芳罪责的过错。周芳故意杀死二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与此同时,她还窃取他人财物5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两罪并处。

社会法人股

历史遗留权属问题(已上市流通部分)
咨询: 13901710221
上海维克多企业顾问有限责任公司